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  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劉玉蓮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09)  
電子郵件：h901087@mail.e-land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100118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及時把握COVID-19高齡感染者之用藥時機，請轉知及督導所屬(會員)，配合辦理65歲以上快篩陽性者進行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評估治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12鄉鎮市衛生所  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徐迺維

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陳昱汝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1
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3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 )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及時把握COVID-19高齡感染者之用藥時機，請轉知及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，配合辦理65歲以上快篩陽性者進行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評估治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本(111)年5月16日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自本年5月18日起，COVID-19抗原快篩檢驗陽性之65歲以上長者可攜帶陽性結果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卡匣/檢測片卡至醫療院所(含衛生所)，或預約遠距門診醫療，請醫師協助進行確診研判及口服抗病毒藥物評估治療。
- 三、為協助染疫長者把握及時用藥時機，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，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醫師依病人提供之抗原快篩陽性檢驗結果與臨床研判，認定病人高度疑似感染COVID-19且達成醫病共識者，通報確診，並進行Paxlovid抗病毒藥物適應症評估；經詳細說明治療效益與副作用，並取得病人或其代理人同意



後，即可開立處方箋。未配賦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院所應釋出處方箋，由病人親友前往社區藥局或Paxlovid配賦醫院領取藥品治療。

- (二)如與病人對於快篩陽性結果未有共識或仍有疑義，則可建議病人進行PCR採檢，亦可於現場或以視訊之方式，監督、指導病人再次執行抗原快篩，仍為陽性結果者，通報確診及評估藥物治療。
- (三)請提醒民眾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後應依醫囑指示服藥，完成完整療程，切勿自行增減藥量或改變使用方式，以免影響治療效果；並請提供藥物諮詢專線或服務窗口，提供病人於治療期間如出現相關副作用時之聯繫資訊，加強藥物不良反應通報。

四、Molnupiravir非COVID-19病人治療之優先用藥，原則應保留予血液透析、以管灌方式進食、思覺失調等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使用，不以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。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據國際已發表之隨機對照試驗，以Molnupiravir治療發病5天內之COVID-19門診病患，住院或死亡率下降31%，Paxlovid則下降88%。
- (二)另考量Molnupiravir的作用機轉為使病毒基因組錯誤累積，可能造成病毒突變，且有胎兒毒性及骨骼與軟骨毒性等副作用，因此於「新型冠狀病毒SARS-CoV-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中，建議本藥品提供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具重症風險因子(除懷孕外)，且未使用氧氣之發病5天內 $\geq$ 18歲病人使用。

(三)若病人經醫師評估仍須開立Molnupiravir，則開立之院  
所需循「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  
案」程序向配賦點申領後，再將藥品提供病人治療。

正本：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醫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  
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  
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電 2022/05/17 文  
20:02:51 章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